

調低傳送者牌照的牌照費

諮詢文件

2004年1月9日

導言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該條例」)第7(2)(b)條，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局長」)可藉規例訂明除專利牌照外的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及應繳牌照費。在根據該條例第7(2)條制訂規例前，局長須按照該條例第7(3)條的規定，在憲報刊登公告就有關事宜諮詢有興趣的公眾。

2. 局長進行所需的諮詢過程後，於2001年1月10日制訂《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該規例」)(第106V章)。該規例除在其他方面作出規定外，亦規定固定傳送者牌照及移動傳送者牌照的應繳牌照費，並於2001年4月1日開始生效。

3. 局長現建議修訂規例，調整除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外的移動傳送者牌照(以下稱為「移動傳送者牌照」)以及除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外的固定傳送者牌照(以下稱為「固定傳送者牌照」)的應繳牌照費。本諮詢文件旨在解釋局長的建議及徵詢公眾意見。

建議

4. 根據該規例而在固定傳送者牌照及移動傳送者牌照發出時及在牌照繼續有效期內每年的發出牌照周年日應繳的牌照費已載於該規例附表3的第1部及第3部(見附件A及附件B)。

5. 如固定傳送者牌照只准許提供對外服務，在該牌照發出時及在牌照繼續有效期內每年的發出牌照周年日，應繳費用為500,000元(見附件A第(1)項)。在2001年4月開放市場首段期間以後，只准許對外服務的固定傳送者牌照的管理工作已大為簡化，局長因此建議該牌照發出時及在牌照繼續有效期內每年的發出牌照周年日的應繳牌照費由500,000元調低至200,000元。固定傳送者牌照的其他應繳費用將維持不變。

6. 除其他費用外，移動傳送者牌照的年費包括「有關服務的顧客使用的移動電台」的費用(見附件B第1(d)及1(e)項)。現時，首200個移動電台的費用為4,800元，額外每100個(不足100個亦作100個計算)的移動電台則為2,400元，大概相等於每個移動電台24元。過去三年來，流動電話用戶人數(包括已啓動的預繳智能卡)由2000年12月的4,943,574人增至2003年10月的6,218,684

人 (每年增長率由 6.2%至 8.8%不等)。有關詳情臚列於下：-

	用戶人數 ¹ (包括已啓動的預繳智能卡)	增長百分比 每年
2000 年 12 月	4,943,574	-
2001 年 12 月	5,251,798	6.2%
2002 年 12 月	5,713,774	8.8%
2003 年 10 月	6,218,684	8.8%

無論上述數字如何，根據電訊局的最新估計，用於計算牌照費的已啓動智能卡及帳戶在 2003/04 年度的增長率僅為 3.5%。移動電台數目上升，每個移動電台的牌照管理成本已隨之下降。因此，局長建議將附件 B 第 1(d)及 1(e)項的收費水平分別調低至 4,000 元及 2,000 元。這相等於將每個移動電台的移動電台牌照費由每年 24 元調低至 20 元。附件 B 的其他項目將維持不變。

7. 局長建議，若修訂規例通過成為法例，將由 2004 年 5 月 1 日起調低有關收費。

實行

8. 局長將根據該條例第 7(3)條考慮公眾作出的申述。局長考慮收到的意見後，將根據該條例第 7(2)條修訂該規例。

9. 根據該規例，除移動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應繳的牌照費外，電訊營辦商亦須按照「有關服務的顧客使用的移動電台」的相同基礎繳交下列牌照費：

- (i) 就經營公共流動無線電話服務、個人通訊服務、集群無線電服務、無線電定位服務、流動數據服務及傳呼服務而發出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²的應繳牌照費—這項收費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電訊規例》釐訂；及
- (ii) 就經營流動虛擬網絡服務而發出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的應繳服務費—這項收費是由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根據該條例第 7(6)條釐訂。

政府打算將該兩項牌照費同時調低至同一水平。除流動營辦商外，集群無線電營辦商、無線電定位服務營辦商、流動數據服務營辦商、傳呼公司及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亦將受惠於調低收費的措施。

10.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網服務)牌照已停止發出，將於到期後或於個別牌照持牌人選擇轉換牌照時逐漸被固定傳送者牌照取代。只有數家固定網絡營辦商仍

¹ 資料來源：電訊局網站公布的「香港主要的電訊業統計數字」。

² 六家經營第二代流動服務的流動營辦商、集群無線電營辦商、無線電定位服務營辦商、流動數據服務營辦商及傳呼營辦商現時均持有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然持有固網服務牌照以提供對外服務³。為使這些營辦商得以受惠於調低固定傳送者牌照的牌照費的建議，電訊局將提議及協助他們在換領牌照時或他們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將牌照轉換為新的固定傳送者牌照。

徵詢意見

11. 局長歡迎各界就本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發表意見。所有申述均須以書面方式提出，並於 2004 年 1 月 30 日或以前送達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保留公開任何觀點及意見和披露提出申述人士的身份的權利。申述書內屬商業秘密的部分必須註明。局長在決定是否披露有關資料時會考慮這些標記。申述書應送交：

郵寄：工商及科技局
由電訊管理局轉交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9 樓
經辦人：一級會計主任(會計)盧栢齡先生

傳真：2803 5111

電郵：tpllo@ofta.gov.hk

工商及科技局

2004 年 1 月 9 日

³ 在 2003 年 11 月底，共有六個對外固網服務牌照。如牌照持牌人同意，這些牌照將於 2004 年 4 月前轉換為固定傳送者牌照。

固定傳送者牌照的應繳費用(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除外)

1. 在固定傳送牌照(不包括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發出時及在牌照繼續有效期內每年的發出牌照周年日，均須繳付費用 1,000,000 元。如該牌照只准許提供對外服務，則該費用為 500,000 元。
2. 在固定傳送者牌照(不包括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的每個發出或續期周年日，均須就以電訊線路或無線電訊方式接駁至根據有關牌照設置和維持的網絡的每 100 個顧客接駁點，繳付費用 700 元。如該牌照只准許提供對外服務，則無需繳付該費用。
3. 除第 4 條另有規定外，在有關固定傳送者牌照(不包括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發出時及每個發出牌照周年日，均須就管理獲指配的無線電頻率繳付費用，有關費用的計算公式如下—
 - (a) 如無線電頻率是指配予持牌人專用的，則—
 - (i) 就當時獲指配在 1 吉赫以下的每 1 千赫(不足 1 千赫亦作 1 千赫計算)頻率，繳付 50 元；
 - (ii) 就當時獲指配在 1 吉赫至 10.999 吉赫內的每 1 千赫(不足 1 千赫亦作 1 千赫計算)頻率，繳付 $(50-4F)$ 元，F 是當時獲指配的頻帶內最接近的較低吉赫整數的頻率；
 - (iii) 就當時獲指配在 11 吉赫至 18.999 吉赫內的每 1 千赫(不足 1 千赫亦作 1 千赫計算)頻率，繳付 $(20-F)$ 元，F 是當時獲指配的頻帶內最接近的較低吉赫整數的頻率；
 - (iv) 就當時獲指配在 19 吉赫或以上的每 1 千赫(不足 1 千赫亦作 1 千赫計算)頻率，繳付 1 元；
 - (b) 如無線電頻率的任何部分是以非專用或共用形式指配予持牌人，則按照(a)段列出的公式計算的費用須按比例減少，而減少因數須—
 - (i) 相等於局長授權使用或預留使用該部分無線電頻率的人數；
 - (ii) 在須繳付該費用的日期釐定。

4. 管理以下任何頻帶內的無線電頻率，無須根據第 3 條繳付任何費用—

6.765 – 6.795 兆赫

13.553 – 13.567 兆赫

26.957 – 27.283 兆赫

40.66 – 40.7 兆赫

2400 – 2500 兆赫

5.725 – 5.875 吉赫

24.0 – 24.25 吉赫

61 – 61.5 吉赫

122 – 123 吉赫

244 – 246 吉赫

移動傳送者牌照的應繳費用(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除外)

1. 在移動傳送者牌照(不包括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發出時及在牌照繼續有效期內每年的發出牌照周年日，須繳付的年費的款額為—
 - (a) 就有關的服務而裝置的第 1 個至第 50 個基地電台 每個基地電台 1000 元
 - (b) 就有關的服務而裝置的第 51 個至第 100 個基地電台 每個基地電台 500 元
 - (c) 就有關的服務而裝置的第 101 個或以後的基地電台 每個基地電台 100 元
 - (d) 就有關的服務的顧客使用的首 200 個(總數不足 200 個亦作 200 個計算)的移動電台 4800 元
 - (e) 就有關的服務的顧客使用的額外每 100 個(不足 100 個亦作 100 個計算)移動電台 2400 元
 - (f) 就指配予持牌人的每 1 千赫的頻率 50 元

2. 為釐定根據第 1 條須繳付的費用，電台的數目及獲指配的頻率寬度，須為在有關的移動傳送者牌照發出時或在發出牌照周年日時獲授權或正被使用者。